**沥青混凝土加工与路面摊铺**

**合作项目**

**招商文件**

项目招商编号：YJJ-LQ-2019-09

招商人：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5 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合作方公告 3](#_Toc8585700)

[第二章 合作人须知 6](#_Toc858570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_Toc8585702)

[**1.总则** 26](#_Toc8585703)

[**2.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6](#_Toc8585704)

[**3.评审程序** 26](#_Toc8585705)

[**4.初步评审** 27](#_Toc8585706)

[**5.资格审查** 27](#_Toc8585707)

[**6.详细评审** 27](#_Toc8585708)

[**8.综合得分** 30](#_Toc8585709)

[**9.推荐中选候选人** 30](#_Toc85857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_Toc8585711)

[二、廉政合同 40](#_Toc8585712)

[三、安全生产合同 43](#_Toc8585713)

[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46](#_Toc8585714)

[五、**劳务用工管理合同** 48](#_Toc8585715)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_Toc8585716)

[一、**承诺函** 53](#_Toc8585717)

[二、商务部分 54](#_Toc8585718)

[**三、合作报价部分** 63](#_Toc8585719)

第一章 征集合作方公告

沥青混凝土加工与路面摊铺征集合作方公告

**1.项目概况与项目要求**

1.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硗碛乡国道351线K3118+000(大概位置)。

1.2建设内容及规模：国道351线蚂蝗沟大桥至夹金山段路面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加工与路面摊铺。

1.2.1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1套。

1.2.2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总需求量暂估50000吨。其中：

（1）4cm厚SBS AC-13C沥青混凝土上面层（路用沥青性能SBS PG70-28）25000吨；

（2）4cm厚AC-13C沥青混凝土下面层25000吨。

1.3计划工期：120日历天（含建站时间，建站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

1.4招商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及合作报价表要求的全部内容。

1.5项目要求：总价限价7,000,000.00元。其中：

1.5.1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限价80万元。该项为固定价，不作竞争性报价。

1.5.2路面摊铺费用限价34元/吨。

1.5.3沥青混凝土加工限价90元/吨。

**2.合作人资格要求**

**2.1资格条件：**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的企业；

2.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合作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合作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需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2.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能力要求：**

（1）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800万元整；

（2）新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生产能力达到200t/h；每个月实际生产天数不少于26天；

（3）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项目3个及以上，且总工程量达到15万吨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结算证书）。

**2.3信誉要求：**

（1）合作人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按照废标处理。

**2.4本次招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招商文件的获取**

3.1**请于2019年5月 14日至2019年5月1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在雅安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网址：www.yajjjt.com）发布的招标公告下方“附件”下载招商文件，此为获取招商文件唯一途径。

**4.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 17 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5.招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134号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商公告在雅安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http://www.yajjjt.com/发布。

**7.联系方式**

招商人：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134号。

邮 编：625000。

投标联系人： 李先生 施先生。

电话：0835-2234023 18080585717 13908167659

**8.监督电话**

0835-5897852

第二章 合作人须知

**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商人 | 名称：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134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8080585717 |
| 1.1.4 | 项目名称 | 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征集合作方 |
| 1.1.5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硗碛乡（具体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
| 1.2.1 | 资金来源 | 政府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项目要求 | 总价限价7,000,000.00元。其中：  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限价80万元。该项为固定价，不作竞争性报价。  路面摊铺费用限价34元/吨。  沥青混凝土加工限价90元/吨。 |
| 1.3.2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合作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质，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且具备公路路面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的企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合作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只提供部分或者封面、封底；合作人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需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书面承诺，也可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复印件和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能力要求：**  （1）注册资金不少于人民币800万元整；  （2）新建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生产能力达到200t/h；  （3）2016年1月至2019年4月完成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项目3个及以上，且总工程量达到15万吨及以上（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或竣工结算证书）；  **3、信誉要求：**  （1）合作人未处于禁止投标期内。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投标，否则均按照废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招商 | ☑不接受 |
| 1.4.3 | 限制报名的情形 | 合作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限定在1至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重大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3) 近半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4)近半年内，在招商人（包括与本项目招商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商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合作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负责人被招商人撤换的；  ☑(5) 合作人与招商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2)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3)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  ☑(4)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5)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6)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招商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合作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 / |
| 1.10.3 | 合作人澄清的时间和方法 | / |
| 1.11 | 分包 | ☑未经招商人许可，不得分包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相关图纸、补遗文件（若有）、补充技术规范和答疑文件（若有）。 |
| 2.2.2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3.2 | 合作人确认收到招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 不需要确认。 |
| 3.3.1 | 招商有效期 | 30日历天 |
| 3.4.1 | 合作申请（投标）保证金 | 合作申请保证金14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元）。  合作申请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电汇、转账等。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合作人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转出，同时要求合作人提供开户许可证，不接受个人提交合作申请保证金。  合作申请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时间为：  **2019年5月16日17时00分之前（北京时间）**  1、开户人：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大街支行。  3、账号：2319 6142 0902 2105 256。  注：请合作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招商项目的名称，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招商无效等后果由合作人自行承担。 |
| 3.4.3 | 合作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 中选合作人的合作申请保证金，在中选合作人与招商人签订合同后自动转为履约诚意金（履约保证金），履约诚意金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补足。未中选合作人的合作申请保证金，将在中选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后开始无息全额退还未中选合作人。 |
| 3.4.4 | 合作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合作人在招商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2）合作人中选后拒签合同。  “拒签合同”是指：  ①明示不与招商人签订合同；  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商文件、中选合作人的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招商人签订合同。  （3）合作人在招商活动中串通招商、弄虚作假。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招商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响应文件格式 | 关于响应文件格式的详细说明见本章“合作人须知正文部分” |
| 3.7.4 |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合作人应按招商须知相关条款的规定，向招商人递交响应文件。其中一份正本，三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及外包装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3、响应文件的任何一页均不应进行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若出现上述情况，均应由前款规定的响应文件签署人在修改处签署全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招商人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它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从目录开始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
| 3.7.5 |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有关内容 | 关于响应文件的详细说明见本章“合作人须知正文部分”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的承诺函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分册装订（报价部分和商务部分可装订成一册，报价部分在商务部分之前），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外部包封内。外封套应加贴密封条并盖单位公章。 |
| 4.2.2 | 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外密封袋上写明 | 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2019年5月17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不得开启。** |
| 4.3.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134号） |
| 4.3.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1 | 招商时间和地点 | 招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招商地点：雅安市雨城区城后路134号 |
| 5.2 | 招商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由合作人或其推选的代表相互交叉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招商响应文件拆封顺序：随机拆封。 |
| 6.1.1 |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 1、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招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招商人代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开展评审工作。  2、评审委员会职责：  （1）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3）进行商务、技术、报价的详细评审；  （4）综合评分并推荐候选合作人；  （5）建议是否重新招商；  （6）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招商人。 |
| 6.3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1 |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合作人 | ☑否，由评审委员会推荐1～3名合作候选人。 |
| 7.3.1 | 履约诚意金（履约保证金） | 履约诚意金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诚意金金额为中选暂估总金额的5%。  中选合作人提交履约诚意金的期限：收到中选通知书5日内。  合作服务期满后无息全额退还履约诚意金。 |
| 10.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单价和总价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招商记录表中记录的合作报价、响应文件中承诺函的合作报价（大写）和报价汇总表中的合作报价金额，三者应完全一致（按要求小数点后四舍五入的除外）。 |
| 10.4 | 合作报价 | 1、合作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作的**除砂石供应、沥青供应、砂石料场建设、场地硬化、低压配电前端电力设施设备外**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所需的设备进出场、材料存储、辅助材料、机械、油料、质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粉尘治理、职业健康、管理费用、食宿生活费、医疗费、劳动保护费、人工工资、杂费、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报价分项：**  （1）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限价80万元。该项为固定价，不作竞争性报价。  （2）路面摊铺费用限价34元/吨。  （3）沥青混凝土加工限价90元/吨。  合作报价的单价出现漏项，招商人将视为合作人为满足招商文件要求而包含在其他单价内。 |
| 10.5 | 中选价 | 采用综合评分法，中选人报价即为中选价。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合作人中选，也不解释原因。 |
| 10.6 | 确定中选合作人 | 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排序结果，推荐合作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招商人根据评审报告最终确定中选合作人。 |
| 10.7 | 资金拨付 | （1）本项目合作无预付款，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期间不借资，由乙方全垫资。  （2）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完工初步验收后支付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价款的75%。  （3）路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总价款的95%。（开具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1年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甲方支付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价款剩余5%（无息）。 |
| 10.8 | 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不调整 |
| 10.10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招商人批准，中选合作人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  凡招商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未经招商人允许中选合作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中选合作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响应文件承诺不符的，视同转包。 |
| 10.12 | 合同备案 | 合作合同按有关规定备案。  双方当事人就合同产生纠纷时，以备案的中选合同作为根据。 |
| 10.16 | 响应文件的  真实性要求 | 合作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合作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报名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名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报名行为。  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中选合作人确定后发现的，合作人可以取消中选合作人资格或中选资格。 |
| 10.17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商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商人书面同意，合作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合作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18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商文件组成部分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招商人”和“合作人”，在征集合作方阶段应当分别按“征集方”和“响应征集方”进行理解，最终解释权属于招商人。 |
| 10.22 | 合同授予 | 当中选合作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没收该单位的合作保证金，并应补足与下一中选合作人招商价的价差，差价的追缴将通过法律手段进行。另外，招商人保留向中选合作人追诉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权力。对于放弃中选或有劣迹的企业给招商人造成损失的，今后将不允许参加雅安交建集团组织的招标活动。 |
| 10.23 | 围标串标的情形及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围标串标：  1、合作人之间协商合作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合作人之间约定中选合作人；  3、合作人之间约定部分合作人放弃招商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合作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招商；  5、合作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合作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合作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合作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招商事宜；  8、不同合作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合作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合作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合作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合作人的合作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招商人在招商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合作人；  13、招商人直接或者间接向合作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4、招商人明示或者暗示合作人压低或者抬高合作报价；  15、招商人授意合作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6、招商人明示或者暗示合作人为特定合作人中选提供方便；  17、招商人与合作人为谋求特定合作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8、有其他围标串标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或招商人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应及时向招商人报告，经调查核实后，依法予以处理。招商人、评审专家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围标串标行为的，或发现后没有及时报告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相应处理。  合作人相互串通招商或者与招商人串通招商的，合作人以向招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中选无效。 |
| 10.26 | 虚假报名的情形及处罚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虚假报名行为：  1、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存在虚假的，具体包括提供虚假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等人员资格、企业业绩及相关人员业绩等；  2、合作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报名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报名情形的；  3、其他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  4、合作人以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的，中选无效。 |
| 10.27 | 民工工资保障机制 | 如发生民工工资纠纷，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情况或政府劳动部门要求向民工支付，用于解决民工工资问题，支付的款项在乙方结算拨付中扣除。 |
| 10.28 | 合作人在递交  响应文件时要求 | 合作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本招商文件第五章“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下面“（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二）授权委托书”中“注释”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和资料备查。招商时，招商人及监督部门将对该相应证件和资料进行查验，查验合格者开启响应文件，否则，招商人将拒绝开启并退回合作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 |
| 10.29 | “暗标”评审 | ☑不采用 |

注：如本招商文件中其他地方所表述内容与合作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合作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合作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商项目已具备招商条件，现对本项目实施征集合作方。

1.1.2本招商项目合作人：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商项目名称：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地点：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商项目出资比例：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3招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商范围：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商项目的合作期限：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4合作人资格要求

1.4.1合作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实施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1.4.2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招商。

1.4.3合作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合作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合作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商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商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商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商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招商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费用承担

合作人准备和参加招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商活动的各方应对招商文件和招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商人按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合作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合作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合作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合作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合作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商人不对合作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合作人不集中召开招商预备会。

1.11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偏离

合作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响应文件偏离招商文件要求。

1.12.1响应文件中出现出下情况属重大偏差，视为对招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否决处理。

1)没有按照招商文件要求提供招商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招商担保有瑕疵；

2)响应文件没有合作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招商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重要技术性能、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技术参数的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交货状态、交货地点、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附有招商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不符合招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合作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行业同类型产品的价格；

1.12.2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2)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

1.12.3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40%。

**2.招商文件**

2.1招商文件的组成

本招商文件包括：

(1)征集合作方公告；

(2)合作人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招商文件的澄清

2.2.1合作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商人提出需澄清的问题，要求招商人对招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合作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招商文件的修改

2.3.1合作人因未及时上网查阅、下载修改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2招商文件、招商文件澄清、招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电子邮件发布的为准，当招商文件、招商文件澄清、招商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承诺（投标）函

(2)资格审查文件

(3)商务文件

(4)合作报价表

(5)技术文件

(6)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招商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报名情形的声明等)。

3.1.2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招商的，或合作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纸质文档，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应是正本的复制件，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3.1.4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合作报价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 “开标一览表（合作报价表）”字样，并注明合作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合作人公章。

3.1.5在编制响应文件时，相关的证明材料应使用原件扫描件。粘贴图片使用JPG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辩率应小于100dpi，最终的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建议小于20M。

3.2合作报价

合作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招商文件中所示的格式填写。

3.2.1合作报价为合作人中选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拟获得的利润和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2.2合作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作的**除砂石供应、沥青供应、砂石料场建设、场地硬化、低压配电前端电力设施设备外**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所需的设备进出场、材料存储、辅助材料、机械、油料、质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粉尘治理、职业健康、管理费用、食宿生活费、医疗费、劳动保护费、人工工资、杂费、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2.3报价分项：**

**（1）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限价80万元（包括办公用房及工人生活区建设，办公及生活用房不少于300m2）。该项为固定价，不作竞争性报价。**

**（2）路面摊铺费用限价34元/吨。**

**（3）沥青混凝土加工限价90元/吨。**

3.2.4合作人未按给定的报价书格式填报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

3.2.5合作报价为含税固定综合单价（此附表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合作人根据招商人提供的资料填报单价。

3.2.6计量：以实际现场计量为准。

3.2.7招商货币：以人民币报价。

3.2.8合作人在合作报价表上应标明拟提供服务的综合价格。综合价格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合作人将不予接受。

3.2.9当合作报价金额的数字表示与文字表示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

3.3招商有效期

3.3.1在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商有效期内，合作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招商有效期的，招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合作人延长招商有效期。合作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合作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合作人拒绝延长的，其招商失效，但合作人有权收回其合作保证金。

3.4合作保证金

3.4.1合作人应按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合作保证金。

3.4.2合作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合作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招商人与中选合作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选的合作人和中选合作人无息退还合作保证金。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作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合作人在招商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2)中选合作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

①明示不与招商人签订合同；

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商文件、中选合作人的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要求与招商人签订合同。

(3)合作人在招商活动中串通招商、弄虚作假的。

3.5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合作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作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合作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作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6备选响应方案

除合作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合作人不得递交备选招商方案。允许合作人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中选合作人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委员会认为中选合作人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招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招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7响应文件的编制（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4.招商**

4.1招商的时间和地点

招商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招商截止时间和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招商，并邀请所有合作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招商程序

4.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招商纪律；

(2)公布在招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合作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合作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现场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按照合作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响应文件开标顺序；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

(7)招商人代表、合作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招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8)招商结束。

**5.评审**

5.1评审委员会

5.1.1评审由合作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招商人代表以及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5.1.2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合作人或合作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合作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商、评审以及其他与招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合同授予**

6.1定标方式

除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合作人外，招商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合作候选人确定中选合作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合作候选人的人数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6.2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招商有效期内，合作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合作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合作人。

**6.3履约诚意金（履约保证金）**

6.3.1在签订合同前，中选合作人应按合作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诚意金格式向招商人提交履约诚意金。

6.3.2中选合作人不能按本章第6.3.1项要求提交履约诚意金的，视为放弃中选，其合作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合作保证金数额的，中选合作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签订合同

6.4.1招商人和中选合作人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招商文件和中选合作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合作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商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合作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合作保证金数额的，中选合作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4.2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招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商人向中选合作人退还合作保证金；给中选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重新招商和不再招商**

7.1重新招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商人将重新招商：

(1)招商截止时间止，申请合作人少于3个的；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招商的；

7.2不再招商

重新招商后申请合作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招商被否决的。

**8.纪律和监督**

8.1对合作人的纪律要求

合作人不得泄漏招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招商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合作人的纪律要求

合作人不得相互串通招商或者与招商人串通招商，不得向招商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招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合作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投诉

合作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合作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总则**

1.1为规范本项目服务采购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商文件，制订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3 评审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合作人串通，不得泄露与评审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合作人不得干扰评审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评审。

1.4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2.1 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工作由招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委员会成员由招商人代表、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推举产生一名评审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开展评审工作。

2.2 评审委员会职责

评审委员会职责为：

2.2.1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审查；

2.2.2确定评审需澄清、核实的内容；

2.2.3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2.4综合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

2.2.5建议是否重新招商；

2.2.6完成书面评审报告提交招商人。

**3.评审程序**

3.1 评审准备

评审委员会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商文件；招商人应当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招商文件、评审办法和评审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以及清标工作组关于清标工作的情况说明，协助评审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商项目的如下内容：

3.1.1招商项目的标准和特点；

3.1.2招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

3.1.3招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2 评审程序

3.2.1初步评审；

3.2.2资格审查；

3.2.3详细评审；

3.2.4招商文件的澄清；

3.2.5综合评分；

3.2.6推荐中选候选人；

3.2.7编写评审报告。

**4.初步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能参加详细评审。确定有效招商，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招商。

（一）响应文件未经招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合作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三）同一合作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合作报价；

（四）响应文件没有对招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五）合作人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资格审查**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商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合作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构成、技术特点、组织管理机构、能力、安全、质量保证措施、所提供设备清单（自有）等履约情况等进行评审，判定其是否满足资格审查要求。

**6.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从合同条款、组织管理机构、人员构成及技术特点、安全、环保、质量保障措施以及合作人以往类似服务业绩及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评审打分，满分100分。

6.1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具体评定原则如下：

6.2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6.2.1 评审权重值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权重值 |
| 1 | 商务部分评审 | 10% |
| 2 | 技术部分评审 | 10% |
| 3 | 报价部分评审 | 80% |
| 4 | 权重合计 | 100% |

6.2.2 商务评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数 | 评分细则 |
| 1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 | 40 | 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得满分，有差异根据情况适当扣分，最高得40分。 |
| 2 | 资格要求响应 | 60 | 无偏离得60分,否则得0分。 |
| 合 计 | | 100 |  |

6.2.3 技术评分（10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总分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技术要求响应 | 10 | 技术要求响应招商文件要求。 | 优10分  良7分  一般4分 |
| 2 | 响应文件内容 | 10 | 响应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版面整洁，资料齐全。 | 优10分  良7分  一般4分 |
| 3 | 人员配备 | 15 | 拟用项目负责人须未在其他项目任职。  各类管理体健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  特种作业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  操作人员配备齐全且持证，操作技能满足作业要求。 | 优15分  良12分  一般9分 |
| 4 | 拟投入的设备配备管理 | 10 | 拟投入设备满足施工要求，机械管理体系科学化系统化。 | 优10分  良7分  一般4分 |
| 5 | 质量保障措施 | 15 | 质量体系完善，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特点。 | 优15分  良12分  一般9分 |
| 6 | 安全组织措施 | 15 | 安全组织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完善、科学合理。 | 优15分  良12分  一般9分 |
| 7 | 技术施工措施 | 25 | 技术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 优25分  良20分  一般15分 |
| 合计 | | 100 |  |  |

6.2.4 报价部分（100分）

（1）评审基准价的计算方式：

分项评审基准价P1＝分项报价中所有合作报价中的最低价

（2）评分原则

评分原则为：合作人分项报价得分=(分项评审基准价P1／合作人分项报价)×该项权重分值。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3）各报价权重对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报价 | 总分 | 评分标准 |
| 1 | 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 | 30 | 该项报价为固定单价，不作竞争性报价。如有报价，超过限价的该项不得分，未超过限价的仍只得30分。 |
| 2 | 沥青混凝土加工 | 40 | 评分原则为：合作人报价得分=(该项评审基准价P1／合作人该项报价)×该项权重分值40； |
| 3 | 路面摊铺 | 30 | 评分原则为：合作人报价得分=(该项评审基准价P1／合作人该项报价)×该项权重分值30； |

（4）报价得分

合作人报价得分=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得分+沥青混凝土加工得分+路面摊铺得分。

**7.响应文件的澄清**

7.1除本招商文件规定的严重偏离外，响应文件存在的其它问题应视为细微偏差。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商人可书面通知合作人澄清或说明其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要求补充相应资料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7.2有关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但招商人和合作人均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实质内容的要求。合作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招商人不接受合作人对响应文件的主动澄清、说明和补正。

**8.综合得分**

各合作人的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技术权重值＋商务部分得分×商务权重值＋报价部分得分×报价权重值。

**9.推荐中选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依前述办法计算评委的算术平均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所得分数为合作人的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的基础。根据排序结果，推荐1～3名合作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

招商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号码：

合作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电话号码：

就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雅安市宝兴县硗碛乡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与乙方合作事宜，为明确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作范围、模式和项目要求

1.1“招商人”（甲方）指执行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本项目的甲方是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2“监理人”指甲方为本合同项目委托的或招标的承担本合同项目监理工作的单位或个人。本项目监理人为：由甲方另行通知。

1.3“合作人”（乙方）指其投标书已为甲方所接受，并与甲方、沥青混凝土承运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的企业和单位。

1.4“沥青混凝土承运人”（丙方，以下简称“承运人”）指与甲方已签订沥青混凝土运输的企业和单位。

1.5“沥青混凝土”指道路石油沥青混凝土。本项目分别为SBS（ PG70-28）沥青砼上面层以及AC-13C沥青砼下面层。

1.6“合同”指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沥青混凝土需求清单、投标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7“规范”指合同中包括的技术规范及经甲方批准对技术规范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1.8“报价清单”指投标文件中已标价的 “沥青混凝土需求清单”。

1.9“投标书附录”指直接附在投标书之后并构成投标书组成部分的附录。

1.10“补遗书”指发出招商文件之后由甲方向已取得招商文件的乙方发出的有编号的补充或修改书，是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合同价格”指在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加工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1.12“供货期”是指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完成全部沥青混凝土供货的时间，本项目供货期为4个月。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沥青混凝土路面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1.13“工地拌和场”指招商文件所明示的本项目沥青拌和场位置。

1.14“项目经理”指乙方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工程的代表。

1.15“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开始或供货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6“交工日期”指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交付运行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具体日期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载明。

1.17“验收”指甲方根据技术规格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1.18“质量保证期”指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的质量保证期，其时间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9“质保金”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扣留的款项。

1.20“天”指日历日天数，“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21“时间”指合同文件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2“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1.23“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自然灾害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技术规格**

本次招商技术要求的各项指标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应国家标准，其中如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将视为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而予以拒绝。

**3.乙方的责任和一般义务**

3.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适宜拌和站建站的地点选址，拌和站应配置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和安全设施，拌和站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应满足国家有关行业规范、环保技术标准、安全生产要求等。且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及安全、环保等要求。并对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负完全责任。

3.2乙方应完成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任务。新建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的生产能力不低于200吨/小时，日（台班）生产量不低于1600吨。故障维修时间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超过24小时。

3.3乙方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作的**除砂石供应、沥青供应、砂石料场建设、场地硬化、低压配电前端电力设施设备外**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所需的设备进出场、材料存储、辅助材料、机械、油料、质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粉尘治理、职业健康、管理费用、食宿生活费、医疗费、劳动保护费、人工工资、杂费、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4乙方应按合同规定以其应有的精心与勤奋去执行和及时完成沥青混凝土供应工作。

3.5 供货期内**，**乙方根据路面施工进度要求可调整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计划，调整后的计划应经甲方和监理人书面批准后，乙方必须完全满足并予以执行。

3.6 乙方要确认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本合同沥青混凝土供应的投标文件和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报价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符合自己意志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乙方的全部义务和全部费用,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沥青混凝土供应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

3.7 乙方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不论是国家、省、市的还是影响合同执行并对乙方有约束的法律。如果因乙方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代为赔偿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合同金额中予以扣除。

3.8 当乙方在复核合同文件或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过程中，发现有关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的任何差错、失误或缺陷后，应立即通知甲方。

3.9 乙方不得将本采购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将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一经发现，发出书面通知书后7天内未见纠正，将不予支付合同费用，没收履约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3.10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实地考察，乙方应予提供方便。

**3.11乙方沥青混凝土拌和场应具有一定的沥青原材料存储能力。沥青的存储能力达到500吨以上。**

3.12按照合同条款与甲方或承运人办理沥青混凝土的交接手续。沥青混凝土运至路面施工现场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和抽检，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沥青混凝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1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违约金。

**4.甲方的责任**

4.1 甲方应按与乙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严格履行甲方应尽的全部义务，包括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额，并为合同的实施和完成提供便利条件。

4.2负责与乙方共同组织对拌和站进行验收，并组织沥青混凝土的验收和工地现场抽检，并向乙方出具质量验收证书。

4.3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违约金。

4.4负责向拌和站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现场派遣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

4.5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4.2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5.承运人责任**

5.1承运人应按沥青混凝土运输合同的规定，对每批出场的沥青混凝土进行接卸过磅、签收，索要相关票据，作为承运人合同中甲方支付的依据之一。

5.2沥青混凝土运至指定的路面施工地点后，由承运人协助甲方与乙方办理沥青混凝土交接手续，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卸货。相关费用由承运人承担，摊入沥青混凝土路面运输单价中，不单独报价。

5.3承运人应根据路面施工计划按时提交经监理人批准的沥青混凝土运输计划。

5.4甲方应根据路面施工计划提前3天通知承运人具体运输时间、沥青混凝土种类、详细地点和数量，否则按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5.5承运人应在拌和站设置或附近设置运输车辆停放场，并有足够的车辆满足甲方的运输需要。

5.6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接到书面通知7天内支付违约金。

**6.诚意履约金**

6.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5个日历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诚意履约金。诚意履约金为中选价暂定总金额的5％。

6.2保证金的退付按照合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供货任务之前，诚意履约金一直有效。当乙方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任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签字确认认可后，甲方将在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的28天内将诚意履约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7.转让和分包**

7.1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7.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8.专利权**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沥青混凝土和加工服务，应保证没有侵犯其他人的专利权，否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负责，甲方将保留由此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索赔权利。

**9.保险**

乙方应对由于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及运输进行保险，该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并计入沥青混凝土单价中。若乙方未按要求保险并保持有效，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自行负责。

**10.税金**

乙方对所提供的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应按国家法律和规定交纳税金，该税金费用应计入和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单价中。

**11.沥青混凝土需求清单**

11.1 沥青混凝土需求清单及说明应与乙方须知、合同条件及技术规范等资料结合起来理解和解释，它是招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乙方应仔细阅读。该清单中沥青混凝土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依据，不作为最终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支付依据应以运抵本项目指定地点，并经质量抽检合格，由甲方、乙方、承运人共同签收的实收称量为准。

11.2乙方应提供拌和站建站和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细节和（或）有关单据。

11.3合同交货期应以招商文件中的交货期为准，实际交货时间，以最后一批沥青混凝土到达路面施工指定到货地点完成摊铺并验收合格为准。

**12.材料检验**

12.1沥青混合料所采用的运到现场的每批沥青都应附有制造商（或生产厂家）的证明和出厂试验报告，并说明装运数量、装运日期、定货数量等。分批进场以及不同生产厂家、不同标号的沥青要分开存放，不得混杂，并应有防水措施。沥青的各项技术指标经取样试验应符合《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的规定。

  12.2粗集料。各种集料应洁净、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具有足够的强度、耐磨耗性。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检验，不同规格的粗集料必须分开存放，并设立明显的标志牌。

  12.3细集料。细集料应干净、坚硬、干燥、无风化、无杂质或其他有害物质，并有适当的级配。

  12.4填料。填料采用石灰岩中的强基性岩石经磨制而成，不含泥土杂质和团粉，要干燥、洁净，其质量要求符合规范各项要求，在雨季施工时要注意保护，以免吸水后填料结团成块。面层所用集料设置防雨

**13.质量保证**

  13.1拌合温度。拌和时沥青的温度在160℃～170℃左右，由于常温的矿粉是与矿料同时加入的，为保证矿料的拌合温度，矿料的进料温度控制在175℃～190℃，混合料出厂温度以155℃～170℃为宜。

  13.2拌合料不得使用回收粉尘，粉尘必须排放出去。用于生产沥青混凝土的矿粉必须存放于拌合机石粉罐中，保持干燥，呈自由流动状态。

  13.3工地试验室每天对拌合料性能、集料级配和沥青用量进行抽样检验，拌合料各项性能指标必须与试铺合格产品相符。

  13.4拌合料应均匀一致，无花白、结团成块或严重的粗细料分离现象，严禁不合格的产品出场。

  13.5多雨潮湿气候时，生产沥青混合料所需集料（尤其是石屑）应堆放在干燥储存处。

13.6甲方的监造和检验不能免除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13.7如果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的结果，确定沥青混凝土和摊铺质量有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监理人可拒收，并就此立即通知乙方，说明监理人的拒收与理由，并抄送甲方。乙方应立即替换被拒收的材料使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3.6路面摊铺和沥青混凝土抽样与检验应符合工程设计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应的国家标准。

13.7若乙方路面摊铺试验检测和提供的沥青混凝土在抽取样品检验中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不符合相关国家技术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如拖期损失及其他间接损失），乙方予以赔偿；如果乙方路面摊铺质量和沥青混凝土有两批次因质量不合格而被监理人拒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

13.8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甲方发现因本合同中的路面摊铺质量和沥青混凝土质量原因而使工程受到损害，经检测部门证实后，甲方将从质保金中扣回损失，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14.支付条件**

14.1预付款

甲方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14.2 按量结算支付

费用的结算采取计量结算形式。

**（1）本项目合作无预付款，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期间不借资，验收合格后支付。**

**（2）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完工初步验收后支付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总价款的75%。**

**（3）路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总价款的95%（开具总价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

**（4）1年质保期满后无违约情况下，甲方支付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总价款剩余的5%（无息）。**

（5）加工数量以现场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并签字的计量为准。

14.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的支付应按合同规定的货币付到合同协议书中指定乙方的银行帐户中。

14.4质量保证金

在1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部质量保证金给乙方，缺陷责任期从路面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4.5最终支付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乙方应出具最后结帐单和清帐书，完善全部合同采购手续，甲方将在28天内结清全部货款，完成最终支付。

**15.乙方的违约**

15.1乙方应按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建站和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计划组织供货，如超过详细建站时间或供货计划2天仍未能供货，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按16.2款执行。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指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供货，超出本合同费用部分由违约人承担。

15.2若修改供货计划书，应提前7天提供给乙方。

**16.索赔**

16.1根据上述第12条的有关规定，提供给本项目的沥青混凝土，经过在拌和站内和路面施工现场抽检后并不能解除乙方对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任。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以及运营过程中，发现路面摊铺或所用沥青混凝土存在质量缺陷影响或可能影响沥青砼路面永久工程质量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金额为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16.2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沥青混凝土出现断档等情况，直接造成工程的停工和延误，则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延期违约金为1万元/天，其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0％。

16.3由于甲方的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单方面宣布合同终止；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沥青混凝土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16.4如果出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特殊风险损害，使合同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甲方与乙方及路面乙方均不应承担责任，但可予以投保的风险除外。

**17.仲裁或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未果，应向雅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18.合同的生效、终止与变更**

18.1本合同的生效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8.2本合同的终止时间，为缺陷责任期满后甲方向乙方颁发相关有效终止证书并完成合同的最后一次支付之日起。合同终止后，合同各方均不再受本供货合同的约束。

18.3一方提出并经对方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可能导致沥青混凝土数量的增加或减少，以及供货日期的调整等。

18.4**该合同有效期内，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价格将不予调整。**

**19.适用法律**

约束本合同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合同应据此解释。

**20.行贿和受贿**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指定人员）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行为或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甲方除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外，因乙方（含乙方的工作人员或其指定人员）的上述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供货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1.不可抗力**

21.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风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面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签署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1.2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9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2．其它**

本项目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单价不仅包含建站及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等费用，其他需要发生的费用也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3.其他条款**

23.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3.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3.3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4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记载为准，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原约定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23.5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国有企业党风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实施该项目的公司（项目实施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合作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项目业主和合作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洁建设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实施管理的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项目业主的义务

(1)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合作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合作人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合作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合作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合作人为其住房装修，参加婚丧嫁娶活动，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项目业主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项目业主及期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合作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合作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项目业主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合作人的义务

(1)合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合作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合作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合作人不得为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合作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合作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合作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业务范围的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或项目业主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合作人或合作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业主和合作人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作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合作项目（项目名称）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名称，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与合作人公司（合作人名称，以下简称“合作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项目业主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作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合作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合作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合作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作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合作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合作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合作人还应针对该项目所处国家森林区，加强针对性防火教育和管理，坚决杜绝火灾隐患；**合作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易燃易爆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合作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业主或合作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合作期满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业主全称）（以下简称“甲方” ）与合作人（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生产现场和生产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生产现场和生产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处罚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人民币）；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项目的合作合同。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合作期满后失效。

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日

五、**劳务用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劳务用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合作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劳务用工管理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合作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劳务用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监督乙方与劳务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按照项目合作合同及招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建立民工保障机制如下：

在每月结算款中扣除 **元**人民币作为民工工资保障：

（1）如未发生民工工资纠纷，甲方在下月结算时无息全额退还。

（2）如发生民工工资纠纷，甲方有权处置该项资金。

4．在项目合作期间，甲方确定专人加强对乙方劳务用工管理的日常检查。定期组织对乙方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劳务用工日常管理、劳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劳务用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和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合作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所有劳务用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合作人应与每一名进场工人签订劳动合同，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甲方备案。

3．劳务用工进场后，乙方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劳务用工颁发含有劳务用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劳务用工身份证明。乙方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劳务用工管理，建立劳务用工管理档案，并就劳务用工流动、工资结算及发放等相关情况，每月25日报甲方备案。

4．劳务用工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拖欠的劳务用工工资。按照“谁合作，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工资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若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拖欠劳务工资的，由乙方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先行利用民工保障机制代为支付。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在无法保证劳务用工正常务工（不含劳务用工故意罢工）时，为确保劳务用工生活所需，乙方应保证无条件为每位劳务用工提供每日不低于 20元的最低生活费用。乙方应当为每一位劳务用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劳务用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劳务用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

6．劳务用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劳务用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劳务用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劳务用工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劳务用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劳务用工，乙方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乙方必须负责劳务用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7．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劳务用工工资不能及时足额兑现或出现各类甲方认为影响到相关单位形象或社会稳定的劳务用工纠纷、聚众上访，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罚款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1～10万元违约金；

2．当乙方拖延处理或拒不处理各类劳务用工纠纷时，甲方将直接在其履约担保或其他款项内按照一定额度予以支付，同时，甲方将按合同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与劳务公司或劳务用工的合同纠纷，按照其约定处理。甲方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依据仲裁或判决结果，协助劳动仲裁部门或司法机关执行。

4．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项目的合作合同。

项目业主：雅安交建集团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1)“\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的，下划线上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章、签字、项目名称、合作人名称、姓名等。

(2)合作人参加招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招商而不委托代理人招商的，应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合作人单位出具证明，合作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删除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中的“或其委托代理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招商的，应按“二、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合作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删除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签字）”中的“法定代表人或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

(3)本章中与合作人有关的“注”，合作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都应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

(4)凡是要求单位盖章或者签字的地方，均采用纸质原件盖章或签字。

\_\_\_\_\_\_\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合作人：\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承诺函

**承诺（投标）函**

（招商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 号至第 号），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人民币（大写） 元（¥ 元）、沥青混凝土加工人民币（大写） 元/吨（¥ 元/吨）、沥青混凝土路面摊铺人民币（大写） 元/吨（¥ 元/吨）的单价（或根据招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合计报价暂估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合作期 月。按合同约定实施该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项目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承诺在招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承诺（投标）函提交合作（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2）随同本承诺函递交的承诺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诚意金（履约诚意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承诺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其他补充说明）。

合作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目录**

**（以下所有提供的材料，原件备查）**

1、合作人基本情况表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报名情形的声明

5、合作保证金

6、承诺书

7、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

8、其他材料（设备生产能力证明和业绩证明材料等）

注：(1)合作人提供材料无格式文本的格式自拟并应按顺序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2)资格审查文件不齐全，合作人可拒收响应文件。

（一）合作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作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合作人需提供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帐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根据本招商文件第二章合作人须知正文部分3.5.1项要求， “合作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合作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作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立时间：\_\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作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合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招商而不委托代理人招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合作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合作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合作人须知”前附表3.3.1规定的“招商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合作人：\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_\_\_（固定电话）\_\_\_\_\_\_\_\_\_（移动电话）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招商而委托代理人招商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招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是合作人本单位的人员。

**（四）响应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报名情形的声明**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商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合作人不存在第二章“合作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报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合作人须知”10.16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合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注：只要有被限制报名情形之一的，就不能参加招商。

**（五）合作申请保证金**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商人名称）：

本合作人自愿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商，并按招商文件要求缴纳合作申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_\_\_\_\_\_\_）。

本合作人承诺所缴纳合作申请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以转账方式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1.合作申请保证金缴纳成功回执单。

2.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合作人：\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承诺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招商人名称）：

我方经研究决定后，对此次合作承诺如下：

1、若本项目招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商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及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商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2、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未能履约以上承诺，愿意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合作人：\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签字）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七）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八）其他材料**

1、设备生产能力证明；

2、业绩证明材料；

3、………

…

…

**三、合作报价部分**

**开标一览表（合作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项报价 | 单项合计  （元） | 工期 | 质量 |
| 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 | 套 | 1 | 元 |  |  |  |
| 沥青混凝土加工 | 吨 | 暂估50000 | 元/吨 |  |  |  |
| 路面摊铺 | 吨 | 暂估50000 | 元/吨 |  |  |  |
| 合计：合作报价暂估总金额（大写）： 元（¥ 元） | | | | | | |

1. 以上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作的**除砂石供应、沥青供应、砂石料场建设、场地硬化、低压配电前端电力设施设备外**的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所需的设备进出场、材料存储、辅助材料、机械、油料、质检、安装调试、缺陷修复、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粉尘治理、职业健康、管理费用、食宿生活费、医疗费、劳动保护费、人工工资、杂费、保险、税金、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该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建站费用、沥青混凝土加工与摊铺单价将不予调整。

3、本表中的数量除沥青混凝土拌和站为1套外，其他均为暂定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实际计量为准。

4、开标一览表（合作报价表）“合作报价暂估总金额”应与“承诺（投标）函”中“合计报价暂估总金额”一致。

合作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目 录**

1、提供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2、项目人员投入情况说明：包括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服务人员的数量，人员基本情况介绍和特种作业证；（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员）

3、提供自有设备配备以及拟投入设备管理；

4、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5、项目安全组织措施；

6、项目技术施工措施

7、其他：合作人认为有利于自己的其他资料。

注：合作人提供材料无格式文本的格式自拟。